

# 穀保家商師生參加各項體育競賽獎勵金設置要點

94年8月03日主任會議訂定

99年6月22日主任會議修訂

101年5月1日主任會議修訂

## 一、宗旨

為鼓勵本校師生踴躍參加各項校外體育競賽，為學校、國家爭取榮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

1. 凡本校學生（保齡球隊除外）代表本校參加市（縣）級以上，由教育主管機關、各級政府或單項協會主辦之各類體育競賽，與賽學校數在八校以上〈含〉，個人項目參賽人數在八人以上，成績優異，為本校爭光者。
2. 凡本校教職員代表本校參加市（縣）級以上，由教育主管機關、各級政府或單項協會主辦之體育競賽，與賽學校數在八校以上〈含〉，個人項目參賽人數在八人以上，成績優異，為本校爭光者。
3. 凡本校保齡球隊學生代表本校參加市（縣）級以上，由教育主管機關、各級政府或單項協會主辦之各類體育競賽，與賽學校數在六校以上〈含〉，個人項目參賽人數在六人以上，成績優異，為本校爭光者。
4. 本獎金屬於額外獎勵與主辦單位所頒發之獎金不可重覆領取，若主辦單位獎金未及本獎勵金金額，則以補差額獎勵。
5. 每師生得以最高成績申請一次。

## 三、獎金標準

級別	獎別	獎金	備註
入選國家代表隊		5000	1. 若參加國際性競賽並有優良成績表現時，專案從優獎勵。 2. 若所獲獎項在表中無相同獎項可茲對照時，由單位主管審視其難度比照辦理。 3. 各隊如符合獎勵標準，其得獎人數依報名冊為主。 4. 指導教練獎金以學生獎金之兩倍計算。 5. 左列獎勵標準以 <u>甲組</u> 為主， <u>乙組</u> 減半給予獎勵。 6. 因田徑參賽選手人數眾多，經預賽、複賽決賽，取得前八名次不易。
新北市	第一名	1000	
	第二名	800	
	第三名	600	
全國	第一名	5000	
	第二名	4000	
	第三名	3000	
	第四至五名	2000	
教育部--高中聯 賽 (籃球、棒球) 田徑--全中運	第一名	6000	
	第二名	5000	
	第三名	4000	
	第四名	3000	
田徑--全中運	第五至八名	2000	

## 四、申請手續

本獎勵金於主辦單位之得獎名單公佈後，由業務單位填寫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於公開

場合頒獎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
五、經費來源

(一) 各級政府或單位推展體育運動各項獎勵〈助〉金。

(二) 本校專案編列。

六、本辦法經主任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